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，具体执行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、郭军玲女士回避表决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